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5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武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至2024年12月30日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根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同步变更为刘武。

2023年12月8日,公司完成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2433822 0X5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伍仟肆佰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松路22号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金属制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及配件、体育用品、工艺美术作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陶瓷制品、针纺织品、玩具、文化用品、箱包、服装服饰及配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5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6日、7日、8日和11日连续4个交易日出现涨停,且于2023年12月7日、8日和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文资控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6日、7日、8日和11日,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出现涨停,且2023年12月7日、8日和11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上述情况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事项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方等不存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性传闻。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3年12月7日、8日和1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出现涨停,换手率分别为1.18%、8.11%、10.96%,成交金额分别为5,966万元、45,100万元、63,600万元,显著高于以往水平。公司股票短期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行业下行影响,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9,617,440.13元,同比下滑21.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202,446.22元,仍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6.25%,处于较高水平,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风险

受行业下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融资难度不断增加,导致公司应偿还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弘远”)的第二期本金20,000万元尚未完成支付。公司将面临逾期债务本金、利息所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损失,并可能被要求提前偿还剩余全部债务本金6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包括第二期未偿还本金20,000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寻求相关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还将面临潜在的诉讼风险,以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风险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

(四)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情况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因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化十四建公司已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提起民事诉讼和财产保全申请,对公司及北文投南京公司名下财产进行了保全。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及于2023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2日起增加华金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47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药ETF
2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疫苗ETF
3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
4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300ETF
5	159681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50ETF
6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油气ETF
7	15998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鹏华
8	159717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ETF
9	15973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ETF
10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ETF
11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ETF
12	159872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网联汽车ETF
13	159880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基金
14	159885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基金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uajinsc.cn、956011)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0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056,850.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611,370.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2日起增加华金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1000ETF增强
2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
3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鹏华	科创100ETF基金
4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消费	香港消费ETF
5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ETF
6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保险证券ETF
7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FUND	中证银行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uajinsc.cn、956011)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蛇口产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公募REITs合同更新生效日(第一次扩募)	2023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3年12月16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1日,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蛇口产园REIT”)场内及场外限售份额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41,893,59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5,136,154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25,136,154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盈17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946,79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946,79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6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20,946,79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46,79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8	创金合信基金-平安银行-创金合信嘉悦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46,79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757,43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87,012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2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4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7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473,39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378,71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378,71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1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申专门投资组合申	2,094,679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合计		343,946,372		

注:上述锁定份额自本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计算锁定期。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0.00	首次发行原始权益人	其中,180,000,000份自首发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108,000,000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2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166,761,877	扩募发行原始权益人	其中,104,226,174份自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62,535,703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3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博时资本REITs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22,617	战略配售限售	自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上市之日起限售18个月

注:本基金首次发售份额上市之日为2021年6月21日,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为2023年6月16日。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不涉及。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612,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3.06%。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955,946,372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7.27%。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础设施项目近期经营业绩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合计由3个产业园项目组成,可出租面积合计约204,758.59平方米。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稳中向好,月末时点出租率为94%,较3季度末提升3个百分点。其中:光明加速器二期较三季度末提升5个百分点至96%,万融大厦较3季度末提升3个百分点至92%,万海大厦出租率较3季度末保持稳定为90%,整体回升态势良好。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博时蛇口产园REIT2023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144,593,338.82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2023年6月16日博时蛇口产园REIT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387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测算净现金流分派率=4.26%(按实际经营天数年化后)

(2)投资人在2023年12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1.821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5.59%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3年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二)本基金不同于股票、债券或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3-082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就重组置入标的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作出了业绩承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因重组置入标的未完成2020-2022年度业绩承诺,渤化集团应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数为75,742,364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渤化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75,742,364股已过户至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以上股份于2023年12月11日注销。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5,787,580元变更为人民币1,110,045,216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85,787,580股变更为1,110,045,216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均发生变化,公司对《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5,787,5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045,216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85,787,5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85,787,58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0,045,21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10,045,216股。
第九十六条 为有效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建强公司党组织不放松,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设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中专职副书记1名),纪检书记1名,及其他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书记及其他党组织成员的产生或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兼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党组织成员,在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要充分表达党组织意见,体现党组织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公司设纪检监察组织,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第九十六条 为有效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建强公司党组织不放松,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设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中专职副书记1名),纪检书记1名,及其他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书记及其他党组织成员的产生或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兼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党组织成员,在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要充分表达党组织意见,体现党组织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公司设纪检监察组织,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条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三)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六)独立董事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独立性条件,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本款前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七)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八)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